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54 次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余規劃委員霖、施規劃委員溪泉、戴規劃委員旭璋、賴規劃委員榮飛、簡規劃委員菲莉、陳規劃委員信正、朱規劃委員元隆。		
列席人員	鄭淑玲商借教師、周以蕙商借老師、廖敏惠商借教師、覃桂鳳商借教官、蔡佩璇小姐。		
請假人員	汪規劃委員履維、鍾規劃委員克修、范規劃委員信賢、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廖專門委員興國、劉榮盼先生。		

壹、主席致詞：

一、下列重要期程敬請規劃委員們撥冗出席：

- (一) 協作會議第 27 次會議：107.7.16(週一)下午 2 點。
- (二) 協作中心共識營：107.7.19(週四)~7.20(週五)。
- (三)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55 次會議：107.7.31(週二)上午 9 點半。
- (四) 協作會議第 28 次會議：107.8.17(週五)下午 2 點。
- (五) 六都策略聯盟會議：107.9.5(週三)，地點另案通知。

二、新學年度(107 學年度)協作中心後續協作重點(請參閱附件資料)：

- (一) 部次長期待協作中心角色從主動改被動，透過關鍵議題定期追蹤及專案報告持續追蹤。另，透過規劃委員平日對意見之蒐集、狀況的掌握仍應適時扮演溝通協調的角色，例如發現其如涉及兩單位(或計劃)間衝突、重疊需分工協調處，協作中心仍應適時提醒並加以協助。
- (二) 四項後續協作重點中，其中(1)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專業增能之協助規劃、(2)素養導向教科書編、審之協助，與素養導向議題小組未來任務有關。(3)學習歷程檔案配套措施，因涉及普技綜高，涉及未來新課綱與考招規劃相關細節，希望協作中心能多所著力。

(4)縣市課程實施準備工作的關心與協助，透過參與六都(六都+四縣市策略聯盟)策略聯盟可了解縣市對於普技綜高推動狀況加以掌握，而國中小部分則持續透過既有之本島七縣市+離島三縣市重點陪伴與協助為

主。

(三) 建議盡量透過部次長主持之會議提供建議，而議題小組則屬蒐集意見、準備或規劃、協調或籌備性質之會議。

貳、業務報告：前(第53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次(7月)月各議題小組運作調查，提請討論。(報告單位：規劃組)

說明：資料請詳見附件二(略)。

發言紀要：

戴規劃委員旭璋：原先設定以高中優質化計畫為主，然高優計畫目前有自己的步調。

吳執行秘書林輝：普高部分未來透過參與六都策略聯盟可掌握六都+四縣市課綱推動狀況；而戴委員透過參與國中小本島七縣市+三離島縣市之關懷協助，可協助縣高課綱推動之輔導工作。

施規劃委員溪泉：技綜高部分考量國教署已有自己的運作步調並進行到一定程度，且成立署內各工作圈，為避免互相干擾，建議統整技綜高相關之議題小組，定期(如每三個月)邀集相關學校或群科中心等，了解各類型學校或學制於課綱推動上是否遭遇任何問題，俾利進一步掌握。

吳執行秘書林輝：之前廖專門委員興國不期待協作中心過早處理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之議題，畢竟需要跟隨技高課綱配套之腳步。

施規劃委員溪泉：其中107年6月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並未針對課程計畫審查可能需進一步研議或進行說明，恐需要持續關注。另，以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綱配套不完全適用於技高課綱配套措施。期望了解群科中心(承辦學校)協助推動新課綱過程中是否遭遇困難，畢竟目前課綱研修團隊角色在引導學校願景、學校圖像、課程研發等部分已暫到一段落。

施規劃委員溪泉：建議追蹤教材編輯106冊是否如期完成，而課綱推動主力為各縣市，則需關注各縣市輔導團運作的推動。

余規劃委員霖：建議遵循部次長指示下，協作中心能對108課綱推動做出貢獻，例如協作中心可發展出課程推動、課程治理的新模式，可能對整個國家的教育政策有所貢獻。

決議：

(一)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已針對未來工作(包括師資培育、教師培力)有進一步規劃，朝規劃方向進行。另議題小組大會擬邀請各單位與

會並請次長主持，並於大會前召開議題小組以為準備。

- (二) 課綱配套議題小組：其中國中小部分持續採特定縣市關懷陪伴為工作重點；普高部分則透六都策略聯盟之機制加以掌握，故議題小組暫停運作；技綜高部分，原則上採定期召開技高、綜高、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之聯席會議，以掌握運作狀況並促成橫向聯繫。惟先邀約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共商協作中心對於技綜高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之運作方式，期先行對話，以取得理解並獲致共識。
- (三)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訂於下次諮詢會議(107年9月)後請林常次決定後續運作方式。
- (四) 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 107年9月由林常次召集第8次諮詢會議，持續關注(1) 中興大學「選課意願調查、開班需求與師資需求評估」對於師資培育是否有可行之建議，並期待師資培育之具體規劃；(2)遠距教學目前開課量(目前僅能服務7百多位學生)仍明顯不足；(3)各縣市輔導團運作。
- (五) 特教、藝才班課綱配套措施及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之規劃與執行情形，均安排於107年9月協作會議上進行專案報告，俟部次長裁示後續運作規劃。
- (六) 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配套措施、高中課程計畫填報平臺暨相關配套措施部分，目前均暫告一段落。

案由二：研議107年7月協作大會第27次會議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提請討論。(報告單位：規劃組)

說明：

- (一) 檢送107年6月份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摘要表，敬請規劃委員參閱。
- (二) 檢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與期程，敬請規劃委員參閱。
- (三) 有關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含各階段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處理)，提案討論。

發言紀要：

- (一) 國中小優先關懷縣市訪談：

賴規劃委員榮飛：除了國中小關注之七本島縣市+三離島縣市外，對於其餘六個縣市新課綱推動狀況不甚了解，建議評估是否納入。另建議關懷縣市之訪談安排於107年8月中旬後(四局處承辦人、課督等定位且略有磨合後)，而訪談後座談則安排於9

月初。

吳執行秘書林輝：臺東、花蓮教師配合度高，輔導教授(張景媛教授)著力甚多；宜蘭、彰化、新竹市課綱推動積極。

余規劃委員霖：期待能協助七本島縣市+三離島縣市能發展出課綱推動、課程治理的模式。建議嘉義市可能需評估是否納入關懷縣市內，擔心該市教育局規劃執行較為被動消極。

吳執行秘書林輝：前導學校、活化計畫推動方向與規劃多應已定案，較擔心縣市人員異動的問題，故需要特別關注。會先擬好題綱請規劃委員們提供修正意見後，發函通知各縣市。

(二) 普高課綱推動：

1. 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中心：

戴規劃委員旭璋：在制度建立部分，希望六都(+四縣市)能與學科中心有所接軌，且課程推動工作圈是否能正確傳達相關訊息至學科中心。再者，國教院培訓學科中心研究教師，研究教師負責培訓種子教師，種子教師對全體教師進行培訓，然實質上種子教師能否勝任。另，學科中心應避免與全體學科教師脫節，且學科中心品質參差不齊。

簡規劃委員菲莉：擔心目前學科中心的角色與功能，與 95 暫綱時差異甚大。宜思考學科中心之專業支持是甚麼？課程發展工作圈的企圖心在哪？曾經主張學科中心成立過久，建議重新定位其角色與功能，建議十年以上的組織需要被活化。另外，國教署期待高中優質化計畫給予技綜高一般科目之任課老師予以協助，期望發展增能課程。

2. 課綱推動與配套措施：

戴規劃委員旭璋：六都或地方政府對於課綱推動之部分較無法掌握，如何承擔起對於學校引導之責，例如課發會與課程計畫規劃與執行期程。例如：桃園、臺中教育局過去在高中教育階段人力較弱，臺南則呈現無法掌握，畢竟尚未納入國立高中，甚至學校端未能感受到教育局之友善。

吳執行秘書林輝：敬請規劃委員盡可能全程參與六督策略聯盟，進一步掌握並了解全貌。另國教署已提供六都相關學科中心聯繫方式，而潘慧玲教授均持續追蹤列管六都策略聯盟會議各議題，且國教署已將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中心運作已委託甄曉蘭教授進行未來運作之規劃。

朱規劃委員元隆：建議於六都策略聯盟會議或局處長會議提醒縣市政府應訂定課綱實施配套措施相關之自治法規。

吳執行秘書林輝：目前有些中央法規部分進度延遲，建議可於下次六都策略聯盟會議請各縣市針對自治法規進行專案報告。

戴規劃委員旭璋：建議可於事先確認各縣市政府應完成自治法規之期程，並調查各縣市政府進行調查，已了解期程及其處理方式。另，應全面掌握各教育階段之相關法規。

簡規劃委員菲莉：法規制定必須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與會協商與討論，例如校長公開授課，其過程複雜。

吳執行秘書林輝：建議簡規劃委員可安排於國教署委託三區策略聯盟，可否安排各縣市進行討論、經驗交流。

(三) 技綜高課綱推動：

施規劃委員溪泉：很多技綜高學校期待成立技綜高一般科目學科中心。技綜高群科中心目前準備開始培訓種子教師，希望能審慎並妥善規劃培訓課程。

施規劃委員溪泉：技高實作評量勢在必行，惟實作評量具體方向與政策到底為何？係學校端非常關注的議題。

施規劃委員溪泉：技專端採計學習歷程之規劃，宜考量技綜高各群科課程與學習內容、專業屬性之差異，應進一步研議規劃。

陳規劃委員信正：目前國教署已於群科工作圈內會成立 5 個推動中心，國語文-高雄高工、英語文-嘉義高工、數學-松山家商、自然-北門農工、社會-三重商工。

決 議：

(一) 國中小優先關懷縣市納入嘉義市。第三輪關懷縣市訪談安排於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訪談，6 月份訪視的縣市安排於 9 月上旬進行第 2 次訪談，而苗栗縣可暫緩。訪談檢討會議訂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左右。

(二) 有關縣市政府應訂定課綱實施配套措施相關之自治法規之議題，訂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研議。

(三) 建議規劃委員們於下周協作大會提出須持續關注之待協調議題。

案 由 三：有關協作中心「課程協作與實踐」專刊第三輯審查人員名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推廣組）

說 明：

(一) 本年度「課程協作與實踐」專刊第三輯撰寫議題、邀稿對象及內部、外部審查人員規劃表草擬如附件(略)。

(二) 目前稿件陸續收整中，預計7月底開始進行審稿，請委員們提供外部單位審查人員建議名單，以利後續審稿作業。

發言紀要：

余規劃委員霖：甄曉蘭教授針對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中心運作已訪談非常多人，建議未來可安排針對此主題由甄教授主筆一篇。

吳執行秘書林輝：建議「新舊課綱銜接分析與實施方案」必須有實務工作者進行外部審查。

決議：由推廣組依據推薦名單(附件一-1，p. 7~p. 8)開始進行邀約審查之工作，如規劃委員們會後仍有建議，歡迎這兩日提出。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上午11時30分